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林市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榆林乐见其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榆林市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政府采购编号为LJQC-2025-政采 008）项目竞争性谈判，确定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统筹使用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通过“内业研判分析、外业调查核实，市级数据库更新，省级核查把关，国家抽查确认”等环节，确定各类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

此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提供给甲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千捌佰元整，¥156,800.00 元；
- (2)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支付合同额的 6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

贰佰元整，¥235,200.00元。

四、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以实际完成情况为主）。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以及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项目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八、保密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九、知识产权

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转让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责

1.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2. 协助乙方开展合同约定相关工作的协调工作；
3. 有权对项目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乙方权责

1. 报请甲方对成果资料组织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并按相关财会制度进行核算及开支；

3.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项目任务书、中标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质量；

4. 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5. 对因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

7. 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部、省、市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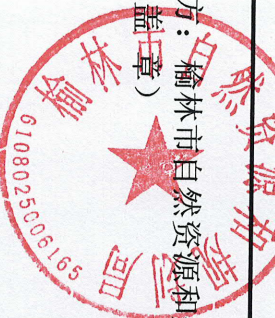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11, 13

科室 (单位)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中航煤航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 63 号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 号

电话：0912-3592615

电话：029-89692167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199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 账号：103672313305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